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(一)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(二) 严格化工项目的准入，实现安全关口前移，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。

(三) 依法主管全市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，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，指导、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，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
(四) 负责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综合监督管理。

(五) 负责市能源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、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，协调解决全市电力和光伏、风电等能源领域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，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、专项整治和督查工作，进一步推动电力和光伏、风电等能源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责任落实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提升安全监管水平。

(六) 加强新型储能运行管理监管，并依据职责协助做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。

(七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。
